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期）—2022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4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调整）

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律意见（2024）第 120 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2
一、本期债券调整概况	2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实施主体	5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5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6
四、本期债券调整的中介机构	7
（一）会计师事务所	7
（二）律师事务所	7
五、本期债券调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7
（一）风险分析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7
六、结论意见	9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全称
德衡、本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韩静、王雪
本次调整	指	2022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期）—2022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4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调整）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的调整
《财务评价报告》	指	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期）—2022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4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调整）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项目实施方案》	指	《2022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期）—2022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4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调整）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8]161 号文	指	《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财库[2019]23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财预[2020]94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
财库[2020]36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财预[2021]61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 号）
鲁财预[2021]53 号文	指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预[2021]53 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青财债[2021]66 号文	指	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债[2021]66 号）
财预[2021]110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财预[2021]110 号）
财预[2022]120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20 号）
青财债[2023]38 号文	指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青财债[2023]38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期）—2022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4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调整）

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律意见（2024）第 120 号

致：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期）—2022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4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调整）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19]23 号文、财预[2020]94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21]61 号文、鲁财预[2021]53 号文、青财债[2021]66 号文、财预[2021]110 号文、财预[2022]120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对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向本所提交的与本次调整相关的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已得到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如下承诺保证：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该等材料 and 事实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向本所提供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均获得了必要、有效的授权，该等文件的印章及签字均真实无误；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



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引述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且作为公开文件进行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调整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期债券调整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为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期限为 30



年，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0 万元。项目原发行计划为：2024 年发行 46,000.00 万元，2025 年拟发行 44,000.00 万元，2026 年拟发行 10,000.00 万元，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到期还本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现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需要，需对年度发行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计划为：2024 年发行和使用调整债券资金共计 58,00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 10 月 16 日已发行 46,000.00 万元，发债利率 2.36%；本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 12,000 万元；2025 年发行 32,000.00 万元；2026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期使用调整债券资金 12,000.00 万元。其中，利用 2022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期）—2022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莱西市夏格庄镇中小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已发行债券资金 6,000 万元，利率 3.17%；利用 2023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青岛地铁绿建基地（莱西）一期工程项目已发行债券资金 1,000 万元，利率 3.07%；利用 2024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莱西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发行债券资金 5,000 万元，利率 2.41%。用途调整相关信息见表 1。

表 1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明细表

序号	区划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债券类型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项目 对应 发行 额度	原项目情况			调整项目情况		
								调减项目（原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调减金额	调整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调整金额
合计										12,000	合计		12,000
1	青岛市	2022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期）—2022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22 青 岛 17	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	15 年	2022-6-21	10,000	莱西市夏格庄镇中小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6,000	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项目	6,000



序号	区划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代码)	债券类型	债券期限	发行日期	项目 对应 发行 额度	原项目情况			调整项目情况		
								调减项目 (原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调减 金额	调整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调整 金额
2	青岛市	2023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五期）— 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23 青 岛 33	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	20 年	2023-9-20	1,000	青岛地铁绿建基地（莱西）一期工程	基础设施项目	1,000	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项目	1,000
3	青岛市	2024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	24 青 岛 19	\	10 年	2024-5-22	5,000	莱西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	5,000	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社会事业项目	5,000

因上述调减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变化，其专项债券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少于预期导致资金存在结余，为了避免资金闲置，对原项目债券资金使用用途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资金使用用途调整的原因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 号文）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

3.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项目新建教学楼、实验楼、图书楼、食堂、宿舍楼及附属用房，配套建设风雨操场、地下车库、室外配套等附属工程。总建筑面积 432,381.7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85,126.3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7,255.40 平方米，购置并安装教育教学设备和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在校生规模将达到 10,000 人。

4.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2024 年 7 月开始前期工程，2024 年 12 月开工，2026 年 6 月竣工。目前，项目可研报告已批复，预计 2024 年 12 月开工建设。

（二）项目实施主体

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的项目主体为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0285005179716F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机构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黄海中路 9 号
负责人	崔旭升
赋码机关	中国共产党莱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 06 日，莱西市自然资源局下发了不动产权证书（鲁[2022]莱西市不动产权第 0008626 号）。

2024 年 2 月 28 日，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西发改复[2024]1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024 年 6 月 3 日，莱西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复[2024]2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莱西市教育和体育局出具的说明，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所涉及的环评、工程规划和施工许可等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 12 月份办理完成。

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本项目具备发行和使用条件，调整后资金可以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符合财预[2021]110 号文关于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要求。

三、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经测算，项目逐年累计净现金流量为正值，具备财务可行性，至计算期末，项目累计盈余资金为 57,139.12 万元。本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经营收益为 228,512.17 万元，还本付息总额 174,628.90 万元，全部还本付息倍数为 1.31。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未来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认为，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调整的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中的《财务评价报告》由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青岛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071802794X5）、山东省财政厅于1999年10月8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注册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

青岛仲勋志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调整出具相应报告的法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次调整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出具。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2月28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42740520XB），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韩静、王雪律师作为签署律师，其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受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具备为本次债券调整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债券调整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本期债券调整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项目延期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设计方案稳定性、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等。近期主要建材及人工费用存在上涨势头，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 工程技术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技术风险主要包括施工场地稳定性、设计方案深化及工程管理水平等。此外，项目的实施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在这期间如果出现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以及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的变化，工程管理方法可能不适应不断变化的内外环境，将会大大影响项目的进展或收益。

3. 招生人数未达目标的风险

学院招生目标的实现与社会生源总量、国民观念、学校声誉等因素密切相关，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所以新增学生人数预测结果的准确性与否将给项目收入的实现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4. 偿付风险

本项目还款来源及收入以学校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配套用房出租收入、培训收入等为主，如未能达到设定的价格，则存在影响项目损益、现金流变化的经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施工进度

建立高效的施工组织机构，开展项目法管理；缩短施工准备期，尽早进入工程实体施工；落实施工资源，搞好机械保养维修；运用网络计划管理，做好施工进度控制；实行工期目标责任制，调动职工积极性；加强对外协调力度，营造良好施工环境。

2. 工程全过程监理，包括设计监理和施工监理

在设计阶段，有利于提高设计质量；在施工阶段，对工程质量进度和造价进行全方位的监理，控制工程质量风险、降低工程造价。

3. 进一步对接青岛市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坚持以就业为导向，不断推进医教融合，最终形成招生、就业及健康发展的良性循环。

4. 加强经费管理，减少资金浪费

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对接自然资源部门，落实莱西市土地出让计划安排等。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已针对本期债券调整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了控制措施。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资金使用用途调整的原因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文）第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实施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专项债券对应的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属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复文件，本项目具备发行和使用条件，调整后资金可以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符合财预[2021]110号文关于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8]161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为本次债券调整对应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合法、有效存续，具备相应服务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本期专项债券的项目实施主体已针对本期债券调整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制定了控制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调整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期）—2022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基础设施类专项债券（十五期）—2023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三期）、2024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调整）青岛卫生健康职业学院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马先年

马先年

经办律师：韩 静

韩静

王 雪

王雪

2024 年 11 月 18 日

